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为更好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1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精神，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研制《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扎实推进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规范我区各级党政机关会议服务，凸显会议服务能力和价值，依据自治区各党政机关会务服务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党政机关会务服务规范标准。标准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与协作单位

本标准主要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协作单位为宁夏艾信标准化管理咨询事务所共同起草。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安排具体分工、组织论证及征求意见，宁夏艾信标准化管理咨询事务所负责标准的撰写。

在文件起草和修改阶段，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平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参与了讨论和意见反馈。

（三）主要编制过程

1. 成立起草组，启动起草工作

2022年5月16日，成立起草组，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2. 收集整理资料，编写标准草案

2022年7月4日，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收集政策、法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全面组织讨论体系框架的搭建。

3. 组织分析，形成标准初稿

2022年8月10日，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地方标准清理复审工作。完成资料收集、分析研究等标准前期预研和论证工作。基本确定了标准体系主体框架；2022年9月5日，开展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社会征求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25日，将体系纳入标准文本发送行业主管部门，向部分行业专家征求意见，结合标准、表述统一要求，修改完善，完成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党政机关会务服务是机关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是机关事务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它既展示着机关事务管理的整体形象，也体现着机关会务服务的管理能力与服务品质。依据《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要求，机关会务服务应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保障意识，注重节俭、务实、安全、高效的服务理念，加强会前、会中、会后全流程协调联动，形成统一牵头、多方协作、全程协同的服务保障工作机制。通过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实现党政机关会务服务保障有规可依、有标可用、有章可循。

纵观全区党政机关会议服务工作，存在着会议服务主体多杂、入口分散、服务过程中缺少流程及环节有效质量控制等特点，而提供会议服务的机构从企业资质、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均也呈现参差不齐的状况。与此同时，全区党政机关会议服务也未能形成一套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会议服务规范。在国家和行业标准层面，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相关标准数量寥寥，其内容也仅在会议服务的原则性上给予一些内容方面的要求，而在会议接待、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环境维护等具体环节缺乏实际可行的操作性要求和指导性规范。围绕以上情况，就需要在各级党政机关会务服务上给予拥有全过程管理控制，集约型管理模式下的完善会务服务管理标准体系，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需求的用户开展会务服务，充分体现机关后勤会务服务“热情、周到、得体、满意”的传统优势和现代专业化水平。为我区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填补空白。

本文件的编制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推进全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的快速发展，解决机关事务在会议接待、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环境维护等方面的重要需求，赋能会议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标准、高水平保障党政机关会议活动有序推进而特此编制形成的具有统一可操作性的会议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三、编制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以发挥标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主要原则，“一体两翼”为发展思路，推进标准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推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保障党政机关会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转。

1、确定内涵，补充规范

通过研究《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查阅相关标准和文献的基础上，对党政机关会务服务全流程进行梳理及界定，补充了会议接待、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环境维护等具体服务环节上实际可行的操作性要求和指导性规范。

2、立足全局，科学规划

聚焦我区党政机关会务服务发展需要和标准化建设需求，准确定位标准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按照党政机关会务服务的特有要素，梳理集约型管理模式下的全部服务环节。构建科学、实用、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标准，以便更好地发挥标准在推动党政机关会务服务管理与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3、协调一致、普遍适用

以党政机关会议服务全流程为基础，注重标准各部分之间的协调统一性。根据标准的使用范围和特点，在深入研究

自治区各党政机关管理措施、管理机制、实施条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标准的普遍适用性，为标准的进一步良好实施奠定基础。

4、立足实际、持续改进

标准以立足党政机关会务服务实际出发，深入研究管理与服务现状，强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贯落实，切实提高产业标准化水平、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标准的建立既考虑了目前的需要和发展水平，也对未来的发展有所预见，以确保新制定或新修订的标准及时纳入标准中。

（二）编制依据

文件的编制是在收集、分析、研究自治区机关事务会务服务管理工作的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规章及产业规划、政策的基础上开展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7）、《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等。

（三）主要内容

党政机关会务服务在国家、行业、地方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是编制标准体系的指导性文件，它们构成了党政机关会务服务规范标准体系的上层外延。

根据标准体系框架结构，本标准共包含7章，29条，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管理要求、会议服务、环境卫生要求、安全与应急、服务评价和改进。

1. 术语和定义。对机关事务会务服务相关的基本概念进行专门定义，以便于标准的理解与实施。

2. 总体原则。通过接待流程标准化、服务礼仪规范化、设备保障精细化，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互联网新技术，突出“以人为本”的个性化和特色化服务，以精简会议流程、简化会议形式、降低会议成本的方法为党政机关会议提供高质量会议服务。**包含5类会议原则标准：**规范化管理、专业化保障、人性化服务、精简化办会、信息化手段。

3. 管理要求。以厉行节约思想为宗旨，以会议保密机制及措施为基础，建立完善的会议服务管理制度。明确购买服务接管及退出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任职及工作要求、规范服务行为，开展设施设备及用品标准化管理。**包含6类相关会议管理标准：**总体要求、组织管理、人员要求、设施设备及用品、保密措施、厉行节约。

4. 会议服务。以人性化服务为宗旨，通过明确4类会议预约服务方式、开展3方面会议筹备工作、实施4种会中服务、3种会后服务而实现会议服务全流程内容及要求标准化。**包含5类会议服务标准：**会议预约、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服务、人性化服务。

5. 环境卫生要求。以规范会议场所、服务人员卫生为基础，明确会务用品管理使用要求，垃圾分类管理要求，从而全面保障会场环境及卫生干净适宜，整洁有序，符合要求。**包含 4 类会议人员、环境要求及卫生服务标准：**会议场所、会务用品、服务人员、垃圾分类。

6. 安全与应急。通过建立会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设施设备安全巡查与协调联动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模拟演练与培训，从而实现会议安全与应急服务需要。**包含 6 类会议安全与应急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安全事故模拟演练及培训、加强协调联动落实疫情防控、建立保密制度、会议安全与应急服务要求。

7. 服务评价与改进。通过投诉管理、服务评价、服务改进三项管理措施，实现机关会务服务快速整改、不断优化、持续改进的服务目标。**包含 3 类服务评价改进标准：**投诉管理、服务评价、服务改进。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兼容。

五、试验验证

无。

六、知识产权说明

不涉及专利。

七、采标情况

不涉及采表。

八、重大意见分歧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十、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机关事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组织治理实践经验、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看，标准是治理的基础性制度，信息是治理的重要依据和支撑，标准化、信息化是新时代组织治理的重要创新方向，也是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在此背景下，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了《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规范》标准研制工作，并被立项。

（二）起草与协作单位

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协作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吴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艾信标准化管理咨询事务所、中科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三）主要编制过程

1. 成立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标准项目申报开始，起草与协作单位于2022年5月中旬联合成立本标准的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标准编制的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以及阶段进度

等工作。

2. 收集资料，编写标准草案

2022年8月，通过线下收集、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全区机关事务系统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文献、报道等文字材料进行了全面搜集整理，并结合当前发展及研究现状进行了系统研究分析，形成标准编制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框架，进一步展开标准的编制工作，形成标准草案。

3. 组织分析，形成标准初稿

2022年9月上旬，标准编制小组针对标准草案，组织召开内部讨论会，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初稿。

4. 社会征求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下旬-10月，标准编制小组采用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对标准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5. 组织专家研讨会

2022年11月上旬，标准编制小组组织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一步研讨论证，标准框架确定为服务原则、服务保障、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国管局根据机关事务“一体两翼”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化和标准化“两化融合”，把机关事务信息化写进《机关事务工作“十

四五”规划》，明确标准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是机关事务服务保障质效提升的有效途径，也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经之路。

《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将促进我区机关事务标准体系的优化完善，且通过该标准的实施，为全区机关事务信息化服务予以统一规范和科学指导，促进提升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推进全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进程，助力推动新时代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

（一）编制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1）规范性：标准的结构及编写规则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2）一致性：标准内容编制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一致。

（3）先进性：标准研制将基于对行业现状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并立足行业发展需求和方向规范技术服务内容。

（4）可操作性：编制小组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实际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要求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论证，并广泛征集意见和开展专家研讨、验证，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兼容。

（四）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主要对“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服务保障、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进行了规范。

1. 术语和定义包含了“机关事务”、“机关事务信息化”、“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公共机构”。

2. 服务原则包括及时性、安全性、均等性和可靠性原则。

3. 服务保障包括人员保障、硬软件及系统安全保障、网络安全保障和数据安全保障。

4. 服务要求按照机关信息化系统的服务事项，对不同服务事项提出服务流程要求。

5. 评价与改进明确了机关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后的评价和改进的做法建议。

三、试验验证

无。

四、知识产权说明

不涉及专利。

五、采标情况

不涉及采标。

六、重大意见分歧

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八、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机关事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组织治理实践经验、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看，标准是治理的基础性制度，信息是治理的重要依据和支撑，标准化、信息化是新时代组织治理的重要创新方向，也是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在此背景下，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了《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规范》标准研制工作，并被立项。

（二）起草与协作单位

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协作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吴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艾信标准化管理咨询事务所、中科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三）主要编制过程

1. 成立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标准项目申报开始，起草与协作单位于2022年5月中旬联合成立本标准的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标准编制的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以及阶段进度等工作。

2. 收集资料，编写标准草案

2022年8月，通过线下收集、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全区机关事务系统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文献、报道等文字材料进行了全面搜集整理，并结合当前发展及研究现状进行了系统研究分析，形成标准编制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框架，进一步展开标准的编制工作，形成标准草案。

3. 组织分析，形成标准初稿

2022年9月上旬，标准编制小组针对标准草案，组织召开内部讨论会，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初稿。

4. 社会征求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下旬-10月，标准编制小组采用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对标准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5. 组织专家研讨会

2022年11月上旬，标准编制小组组织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一步研讨论证，标准框架确定为总体架构、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化层、应用支撑层、应用业务层、标准及管理体系。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机关事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组织治理实践经验、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看，标准是治理的基础性制度，信息是治理的重要依据和支撑，标准化、信息化是新时代组织治理的重要创新方向，也是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

通过制定《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规范》，明确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总体架构和建设内容，能够推动宁夏机关事务各领域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系统集成、硬件强化、功能完善及软件共享，加速机关事务信息整合集成，打破信息孤岛，构建起全区资产数据共享体系，实现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等集中统一管理；为机关事务决策管理提供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场景，增强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效确保机关事务工作的精确、高效、协同和可持续运行，提高机关事务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较好实现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一站式信息化管理。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1）规范性：标准的结构及编写规则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2）一致性：标准内容编制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一致。

（3）先进性：标准研制将基于对行业现状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并立足行业发展需求和方向规范技术服务内容。

（4）可操作性：编制小组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实际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要求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论证，并广泛征集意见和开展专家研讨、验证，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兼容。

（四）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主要对“机关事务信息系统”的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化层、应用支撑层、应用业务层、标准规及管理体系进行了规范。

1. 术语和定义包含了“机关事务”、“机关事务信息化”、“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公共机构”。

2. 总体架构给出了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的总体架构图，规范了总体架构由技术架构和保障体系组成，技术架构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化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业务层，保障体系包括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与运维管理体系组成。

3. 基础设施层包括硬件设施、软件设施和网络设施的建设内容。

4. 数据资源化层包括数据处理和数据库的建设内容，并同时对数据库的分级建设要求，以及权限设置的建设要求。

5. 应用支撑层包括资源目录管理平台、服务开放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可视化分析能力平台、推送能力平台、

任务调度平台和平台管理技术的建设内容。

6. 应用业务层明确了应用业务层包括应用业务系统和交互工具，并详细地规范了应用业务系统的功能要求，以及交互工具的内容要求。

7. 标准及管理体系明确了建立覆盖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化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业务层全架构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的标准体系，并从安全技术和管理方面提出了机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要求。

四、试验验证

无。

五、知识产权说明

不涉及专利。

六、采标情况

不涉及采标。

七、重大意见分歧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九、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九、工作简介

(四) 任务来源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机关事务工作作为我国党政机关服务保障性事务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加强政府管理,进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国管局根据机关事务“一体两翼”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化和标准化“两化融合”,把机关事务信息化写进《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明确标准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是机关事务服务保障质效提升的有效途径,也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在此背景下,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了《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规范》标准研制工作,并被立项。

(五) 起草与协作单位

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协作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银川市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吴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艾信标准化管理咨询事务所、中科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六）主要编制过程

1. 成立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标准项目申报开始，起草与协作单位于2022年5月中旬联合成立本标准的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标准编制的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以及阶段进度等工作。

2. 收集资料，编写标准草案

2022年8月，通过线下收集、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全区机关事务系统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文献、报道等文字材料进行了全面搜集整理，并结合当前发展及研究现状进行了系统研究分析，形成标准编制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框架，进一步展开标准的编制工作，形成标准草案。

3. 组织分析，形成标准初稿

2022年9月上旬，标准编制小组针对标准草案，组织召开内部讨论会，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初稿。

4. 社会征求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下旬-10月，标准编制小组采用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对标准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形成征求

意见稿。

5. 组织专家研讨会

2022年11月上旬，标准编制小组组织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一步研讨论证，标准框架确定为基本原则、运行管理内容、基础设施管理、应用业务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应急管理。

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目前，宁夏尚无机关事务信息化地方标准，为规范全区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利用率，保障系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必要结合我区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通过标准的制定对我区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的总体要求予以明确，对人员管理、系统管理、业务管理、安全与应急等对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

通过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为全区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管理予以统一规范和科学指导，促进提升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推进全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和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进程，助力推动新时代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此外，标准的发布实施能够有效弥补我区相关标准空白，促进机关事务标准化体系的优化完善。

十一、编制原则和依据

（五）编制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1）规范性：标准的结构及编写规则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2）一致性：标准内容编制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一致。

（3）先进性：标准研制将基于对行业现状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并立足行业发展需求和方向规范技术服务内容。

（4）可操作性：编制小组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实际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要求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论证，并广泛征集意见和开展专家研讨、验证，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六）编制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兼容。

（八）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主要对“机关事务信息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运行管理内容、基础设施管理、应用业务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应急管理进行了规范。

1. 术语和定义包含了“机关事务”、“机关事务信息化”、“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

2. 总体原则给出了应遵循高效性、安全性、可用性的运行管理原则。

3. 运行管理内容明确了机关事务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应用业务系统和相关数据。

4. 基础设施管理对基础设施提出了运行和管理方面的要求。

5. 应用业务系统管理对应用业务系统提出了运行和管理方面的要求。

6. 数据管理对数据提出了运行和管理方面的要求。

7. 应急管理从应急预案制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和故障应急分级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十二、试验验证

无。

十三、知识产权说明

不涉及专利。

十四、采标情况

不涉及采标。

十五、重大意见分歧

无。

十六、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十七、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